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1-1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受让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安义县文峰路 119 号、新建县交通局西侧长征路旁和南莲路青云谱货场 2 号门对面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南莲路的四处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按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共计 26,100,961.08 元。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葛黎明先生、谢卫先生、朱卫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贤县汽车站和进贤县货运信息站用地由进贤县人民政府收储的议案》

同意进贤县人民政府对公司位于进贤县胜利路的进贤汽车站宗地和位于进贤大道的进贤货运信息站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与办理收储相关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评估结果，与进贤县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收储补偿费用、

与进贤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等。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贤县新汽车站项目进行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进贤县新汽车站项目与江西省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江西省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提出的建设要求在进贤县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投资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设计日均发送 7500 人次规模的国家二级汽车站，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公司回购该站，回购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车站（包括标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其他附着物）进行评估确定，但最高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摘牌进贤县高铁火车站旁汽车站 20 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由本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如果本公司因进贤县汽车站和进贤县货运信息站宗地被收储而取得的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以及财政补贴低于进贤县高铁火车站旁汽车站 20 亩建设用地出让价款与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汽车站回购款及相关税费之和，则针对该等差额，本公司有权从之前确定的回购进贤大道县武装部西侧汽车站总价款（含土地价款）中减去相等金额。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项目合作的框架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合作方进行项目合作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